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史承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成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认为：成宏先生具备行使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任职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成宏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成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晓涛

孙跃宝

汤建萍

2018 年 1 月 2 日